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参股公司金桥水科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桥水科")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津膜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因市场环境的变化,津膜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另外1家交易标的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津膜科技正式提出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津膜科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津膜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唯一标的资产,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津膜科技本次发行价

格将由原 15. 22 元/股调整为 15. 43 元/股,也将导致津膜科技以股份支付对价部分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拟继续参与和推进津膜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意津膜科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的重大调整,并根据规定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出具各项书面说明或承诺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作为金桥水科股东,拟与交易各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向津膜科技转让所持金桥水科股权认购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司本

次向津膜科技转让所持金桥水科股权认购股份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认购股份的有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需要由公司负责或协助办理的有关具体事宜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